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
被告 楊思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，居所由同居人即伊母收受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與其簽訂約定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4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（現計為2.17%），上開借款約定自借款日起算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而僅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嗣於111年6月10日改約定自同年5月4日起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、自第13個月起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）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

為全部到期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者，復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祇繳付本息各至112 年6 月3 日、同年5 月3 日止，此後即未清償本金與利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仍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視同到期通知函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表列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、第75頁），且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及相關判決、索引卡查詢- 當事人姓名查詢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1頁、第67頁）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   | 求償即計息、違約金之本金 | 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50,000元 | 49,002元      | 自112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 年7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450,000元 | 450,000元 | 自112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 年6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| 總<br>計   | 499,002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